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高雄國賓飯店）
三、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30,419,005股，佔公司流通在外股數58,859,111股之51.68%，達法定出席股數。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董事長　陳加仁　　記錄：羅國榮
六、主席報告。
七、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
(六)修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詳議事手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且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2,100,997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38,230,20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23,020) |
| 可供分配盈餘 | 156,508,177 |
| 本期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股票(0.5元)　(30,134,060) | |
| | (30,134,06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6,374,117 |

註：董監事酬勞1,029,183元
員工紅利1,029,184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股東戶號32號提案修正，97年度盈餘分配案，董監酬勞1,029,183元似已超過章程規定不得高於總分配金額3%，建請修正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經修正後董監事酬勞為963,760元。經在場股東覆議後，主席裁示依前述股東提議之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戶號32號股東提議之修正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30,134,060元，發行新股3,013,406股，每股面額10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後總資本632,815,170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3,281,517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十九條之一 |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緊急待事的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並得約董證付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 第二十九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br>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br>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br>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br>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r>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br>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br>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br>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br>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br>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br>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br>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br>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br>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br>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br>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br>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br>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br>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br>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br>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br>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br>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r>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br>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br>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br>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br>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br>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br>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br>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br>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br>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br>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br>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br>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br>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br>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br>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二條 |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br>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br>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br>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第三條 | **貸款額度**<br>總額：本公司總資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br>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貸款額度**<br>總額：本公司總資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br>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短融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金額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 第九條 | **資訊公開**<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資訊公開**<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br>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環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刪除) |
| 第十條 | **背書保證對象**<br>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br>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br>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 **背書保證對象**<br>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br>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br>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br>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br>前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 第十九條 | **公告申報程序**<br>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br>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br>(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br>(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br>(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br>(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br>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公告申報程序**<br>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br>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br>(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97年度 | 96年度 | 增(減)金額 | 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724,941 | 1,731,978 | (7,037) | 0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240,961 | 238,777 | 2,184 | 1 |
| 營業利益 | 92,633 | 83,308 | 9,325 | 11 |
| 稅前淨額 | 58,997 | 84,686 | (25,689) | (30) |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年度獲利情形 | |
|---|---|---|---|
| | | 97年度 | 96年度 |
| 資產報酬率(%) | | 3.12% | 4.6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21% | 7.42% |
| 佔實收資本額(%) | 營業利益 | 15.37% | 14.65% |
| | 稅前利益 | 9.79% | 14.89% |
| 純益率(%) | | 2.22% | 3.59% |
|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 | 0.63 | 1.0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97年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97年度營業額較96年度略微衰退，係97年經濟景氣低迷，但本公司努力推廣業務，所以營業額減少不到1%。
(2)97年度營業毛利較96年度提高，係原物料成本漲價及加工成本難提高，但公司致力延伸加工深度而提高售價所致。
(3)97年度營業費用較96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致力減少相關費用所致。
(4)營業外收入97年度較96年度增加，主因97年度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支出97年度較96年度增加，主因97年度存貨跌價及來滯損失及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6)稅後純益較去年度減少23,971仟元，係上述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a.鮪、鮭魚養殖網、開發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b.更加強已有的技術更新及高拉力原絲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日、美洲客戶的需求，並受肯定。
c.另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花費聘請歐洲相關國家，澳洲地區及日本對各種網具方面具有特別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指導。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致力深海箱網銷售及建立外銷與大陸地區銷售通路。
2.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3.產銷密切配合，對於訂單生產地由總公司與子公司間做適當的調度，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4.促使大陸兩家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5.增加越南廠生產產能，不僅可以供應市場需求，並可達到分散風險及降低成本之目的，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6.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7.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8.利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積極開發當地內銷市場。
(二)營業目標
98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增加客戶滿意度，使98年度之銷售較97年度大幅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落實昆山兩子公司—ISO 2000年版 9001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2)落實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3)增加越南廠生產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之產量。
2.銷售策略
(1)增加組合成品網的訂單。
(2)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3)開拓通路，增加銷售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邱慧吟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繼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賴國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VB0198063001

VB139816411QS

# 사주추명학원 (연구반 八)

| 강의 | 일정 | 강사 | 수강료 |
|---|---|---|---|
| 사주명리 기초 | 7월 1일 ~ 8월 30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자평진전 정독 | 7월 8일 ~ 9월 27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
| 궁통보감 조후론 | 7월 15일 ~ 8월 13일 | 이재훈 교수 | 360,000원 |
| 격국과 용신 | 7월 22일 ~ 8월 20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신살 해석 실전 | 8월 3일 ~ 9월 24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
| 대운 세운 흐름 | 8월 10일 ~ 9월 7일 | 이재훈 교수 | 360,000원 |
| 육친 관계 심화 | 8월 17일 ~ 9월 14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사례 분석 종합 | 9월 21일 ~ 10월 19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

| 강의 | 일정 | 강사 | 수강료 |
|---|---|---|---|
| 조후용신 심화 | 9월 28일 ~ 10월 26일 | 이재훈 교수 | 360,000원 |
| 합충형파해 종합 | 10월 5일 ~ 11월 2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실전 감정 훈련 | 10월 12일 ~ 11월 9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
| 종합 사례 발표 | 10월 19일 ~ 11월 16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수료 평가 및 총정리 | 11월 23일 ~ 12월 21일 | 이재훈 교수 | 360,000원 |

| 강의 | 일정 | 강사 | 수강료 |
|---|---|---|---|
| 사주명리 기초 | 7월 1일 ~ 8월 30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자평진전 정독 | 7월 8일 ~ 9월 27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
| 궁통보감 조후론 | 7월 15일 ~ 8월 13일 | 이재훈 교수 | 360,000원 |
| 격국과 용신 | 7월 22일 ~ 8월 20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신살 해석 실전 | 8월 3일 ~ 9월 24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
| 대운 세운 흐름 | 8월 10일 ~ 9월 7일 | 이재훈 교수 | 360,000원 |
| 육친 관계 심화 | 8월 17일 ~ 9월 14일 | 김도현 교수 | 480,000원 |
| 사례 분석 종합 | 9월 21일 ~ 10월 19일 | 박서연 교수 | 520,000원 |